

## 把握反弹周期，关注优质成长个股

——医药生物行业周报（8.20-8.24）

强于大市（维持）

日期：2018年08月27日

### 行业核心观点：

我们认为：最近一周市场成交量都维持在地量水平，反应出市场情绪的极度悲观以及卖盘力量的衰竭。近期，大金融板块在汇率企稳、社融边际改善等因素影响下有所表现，并带动市场整体企稳。我们认为短期内市场继续大幅下探空间不大，未来一段时间仍是相对可操作时间窗口。**回归到医药板块自身**，在前期一段时间受市场调整及行业黑天鹅等偶发性事件影响，医药板块波动加大，今年年初以来的绝对收益基本消失，整体回撤力度较大。然而行业及行业内优质公司业绩依旧保持向上趋势，且未来几年部分龙头企业业绩持续成长的确定性较高，经过近期一段时间调整，部分优质个股的估值又重回相对合理区间，很多个股 PEG 重回 1 以下，因此站在当下节点看未来中长期，医药板块都是值得重点关注的领域。短期投资建议方面：结合半年报情况，建议适当关注业绩高成长、同时估值相对合理的优质成长个股，以及受益于医保放量、通过一致性评价带来相关品种业绩放量的医药个股。

### 投资要点：

#### ● 一周行业要闻：

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征求《关于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
2. 国家卫计委：关于印发 2018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3. 多省市出台文件：未过一致性评价均不再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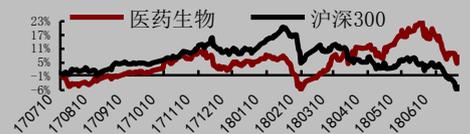
#### ● 医药上市公司公告：

1. 华兰生物：公布 2018 年半年报
2. 片仔癀：公布 2018 年半年报
3. 爱尔眼科：公布 2018 年半年报

#### ● 本周市场行业回顾及投资策略

**行业方面：**最近，上海地区公布了第三批集中带量招标采购中标结果的通知，在本次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了本市所有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优先采购和使用带量采购中标药品，使用量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度同期水平。我们认为，上海本次带量采购招标结果，核心内容是真正实现了采购价格与实际使用量挂钩，同时主要入选品种均为临床使用量较多、且有多厂家生产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结果在其中真正发挥了市场准入门槛作用。与此同时，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

医药生物行业相对沪深 300 指数表



数据来源：WIND, 万联证券研究所

数据截止日期：2018年08月24日

### 相关研究

万联证券研究所 20180824\_公司点评报告\_AAA\_药明康德（603259）点评报告  
万联证券研究所 20180823\_公司点评报告\_AAA\_凯莱英（002821）点评报告  
万联证券研究所 20180820\_行业研究报告\_AAA\_医药生物行业周报（8.13-8.17）

### 分析师：宋江波

执业证书编号：S0270516070001

电话：02160883490

邮箱：songjb@wlzq.com.cn

### 研究助理：姚文

电话：02160883489

邮箱：yaowen@wlzq.com.cn

及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意见要求：对于同品种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其它未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已在辽宁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挂网采购的，原则上暂停挂网采购资格。未在辽宁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挂网采购的，暂不纳入辽宁省药品集中采购范围。除辽宁外，江西、浙江等地区也公布了类似采购方案。我们认为：本次上海带量招标采购对国内其他地区的采购活动参考意义较大，一致性评价工作成为行业市场准入的重要门槛，建议密切关注行业相关后续相关进展，同时建议关注率先通过一致性评价、存在一定进口替代空间的品种及厂家。

**市场行情方面：**最近一周市场成交量都维持在地量水平，反应出市场情绪的极度悲观以及卖盘力量的衰竭。近期市场对于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边际宽松利好的忽视，而对美元短期走强极为敏感，是市场情绪极度悲观的反应。强势美元对我国股票市场的影响比较有限。从中长期来看，A 股已经处在中长期底部区域。绝对估值的历史低位和经济基本面的相对稳定是市场处于重大底部的基础，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边际改善是重要条件，风险偏好的彻底回升将是市场走出底部的又一重要条件。短期市场无需过度悲观，市场仍在筑底的过程之中。回归到医药板块自身，在前期一段时间受市场调整及行业黑天鹅等偶发性事件影响，医药板块波动加大，今年年初以来的绝对收益基本消失，整体回撤力度较大。然而行业及行业内优质公司业绩依旧保持向上趋势，且未来几年部分龙头企业业绩持续成长的确信性较高，经过近期一段时间调整，部分优质个股的估值又重回相对合理区间，很多个股 PEG 重回 1 以下，因此站在当下节点看未来中长期，医药板块都是值得重点关注的领域。短期投资建议方面：结合半年报情况，建议适当关注业绩高成长、同时估值相对合理的优质成长个股，以及受益于医保放量、通过一致性评价带来相关品种业绩放量的医药个股。

**相关风险提示：**短期受不确定因素影响，医药板块继续调整的风险、相关个股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在研品种研发失败的风险。

## 目录

<b>1、一周行业要闻</b> .....	4
1.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征求《关于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 .....	4
1.2 国家卫计委:关于印发2018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	5
1.3 多省市出台文件:未过一致性评价均不再采购 .....	7
<b>2、医药上市公司公告</b> .....	8
2.1 华兰生物:公布2018年半年报 .....	8
2.2 片仔癀:公布2018年半年报 .....	8
2.3 爱尔眼科:公布2018年半年报 .....	9
<b>3、本周市场行情回顾</b> .....	9
<b>4、本周医药行业投资策略</b> .....	10
图1.申万一级子行业本周涨跌幅情况(%) .....	9
图2.医药子版块一周涨跌幅情况(%) .....	10
图3.上周医药个股涨幅前五 .....	10
图4.上周医药个股跌幅前五 .....	10

## 1、一周行业要闻

### 1.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征求《关于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推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完善追溯体系的意见》，进一步推进药品追溯体系建设，建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的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起草了《关于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1.编制统一信息化追溯标准。**结合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实际需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划确立药品信息化追溯标准体系，明确基本要求，发布追溯体系建设导则、统一药品追溯编码要求、数据及交换标准。

**2.企业建设信息化药品追溯系统。**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要遵守相关法规和技术标准，建立健全信息化追溯管理制度，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对相关活动进行记录，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防篡改和可追溯，并应按照监管要求，向监管部门提供相关数据；要通过药品追溯系统实现追溯信息存储、交换、互联互通，为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查询。持有人可以自建药品追溯系统，也可以采用第三方技术机构的服务。药品经营使用单位配合持有人建设追溯系统，并将相应追溯信息上传到追溯系统。持有人应履行药品信息化追溯管理责任，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编码要求，对产品各级销售包装单元赋以唯一追溯标识，以实现信息化追溯。持有人在销售药品时，应向下游企业或医疗机构提供相关追溯信息，以便下游企业或医疗机构验证反馈。持有人要能及时、准确获得所生产药品的流通、使用等全过程信息。药品批发企业在采购药品时，应向上游企业索取相关追溯信息，并在药品验收时进行核对；在销售药品时，应向下游企业或医疗机构提供相关追溯信息。药品零售和使用单位在采购药品时，应向上游企业索取相关追溯信息，并在药品验收时进行核对；在销售药品时，应保存销售记录明细，并及时调整售出药品的相应状态标识。鼓励信息技术企业作为第三方技术机构，为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提供药品追溯信息服务。

**3.推进追溯信息互联互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全国性药品追溯协同服务平台，不断完善药品追溯信息数据交换、共享机制。鼓励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行业协会、第三方服务机构、行政管理部门通过药品追溯协同服务平台，实现药品信息化追溯各方互联互通。鼓励企业创新查询方式，面向社会公众提供药品追溯信息查询服务。

**4.拓展药品追溯信息价值。**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基于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构建大数据监管系统，创新药品质量监管手段，探索实施药品全过程信息化、智能化监管，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充分发挥药品追溯信息在问题产品召回及应急处置机制工作中的作用，进一步挖掘药品追溯信息在监督检查、产品抽检和日常监管中的应用价值。药品追溯数据的所有权为“谁产生、谁所有”，未经所有方授权，药品信息化追溯系统运营者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追溯信息。鼓励第三方按照合规合理方式，利用药品追溯数据，为社会服务。鼓励行业协会与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探索药品追溯数据市场交易机制，建立药品追溯工作市场化长效机制。

**5.建立数据安全机制。**药品追溯各干系方应妥善保管药品追溯信息，明确保

管人员职责，防止发生信息损毁、灭失等问题。追溯系统运营者应确保系统用户数据的隐私及安全。药品追溯信息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不少于药品失效期满五年。药品追溯系统所采集的信息，应从技术上、制度上保证不可篡改。为确保药品追溯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宜选择第三方机构进行备份，并确保备份信息与原始信息一致。

**6.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指导和监督追溯体系建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履行指导和监管责任，根据监管需求，收集所需数据。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与标准规定和本规定，结合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具体措施，明确各级责任。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持有人、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建立信息化追溯系统情况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严格遵守追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追溯体系。对于没有按照要求建立追溯系统、追溯系统不能有效运行的，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严肃处理。

消息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 1.2 国家卫健委：关于印发2018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按照2018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的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工作的有关部署，全面贯彻《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着眼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新起点，针对当前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的主要特点和变化趋势，继续做好医用耗材专项治理，持续强化医保资金合理使用，严格规范医药购销领域秩序，坚持标本兼治不偏废，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促进行业作风持续好转。

### 一、规范药品耗材产销用行为，健全供应保障体系

1.鼓励自主生产，加强质量监管。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药品和医用耗材的研发、转化和生产，落实财税优惠、金融扶持以及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激励政策。对具有明显临床价值、临床急需的产品，应当支持其开展临床试验。在“标准不降、程序不减、环节不少”的前提下，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开展优先审评审批。规范高值医用耗材名称、编码相关要求，提高产品可追溯性。探索建立医用耗材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终身负责制。提升对产品质量的检验检测效率与水平。加大对医药和医用耗材类生产企业的“飞行检查”力度，严格落实高值医用耗材上市后再评价和召回管理制度。

2.净化流通秩序，提倡集中采购。鼓励医疗机构优先选择规模化、现代化、专业化的医疗用品配送企业，降低流通成本。提高药品和医用耗材购销票据的电子化水平，实现生产流通企业、政府监管部门和医疗机构间税票信息的互联互通。加强对药品经营企业执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监督管理，加强对配送机构按规定储存运输药品和医用耗材的监管力度。全面实施网上采购，在公立医疗机构中全面实施药品购销“两票制”，鼓励有条件的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加强部际联席会议机制成员单位间的信息共享。探索建立药品流通企业信用分类管理制度，对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部门联合惩戒。协调推进覆盖药品、中药材等重要产品生产、流通、使用各环节的追溯体系建设。加强部际联席会议机制成员单位间的信息共享。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强化六类应对措施，注重深化药品价格改革，强化药品和医疗服务领域价格行为监管及反垄断执法，严厉打击

相关违法行为。严格执行药品采购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强化购销流通领域的合同管理，对履约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处理，保障药品及时生产、配送、医疗机构及时结算货款。加强药品、医用耗材在流通环节的价格监管，对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要加大打击力度，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统一归集、公示，促进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3.规范医疗使用，净化服务环境。建立符合现代医院管理要求的药品和医用耗材院内管理制度，向公众依法依规公开价格信息。加强对医疗机构销售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行为的监管。建立完善医疗临床指南、技术规范，推进临床路径管理。建立以同一学科、相类水平为基础的横向比较评价体系。严格执行医用耗材临床使用的事前评估、事中跟踪和事后评价制度。将医用耗材应用的有关指标作为医院管理人员和临床医务人员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于高值医用耗材和检验试剂等重点领域，要严肃查处假借租赁、捐赠等形式捆绑销售药品和医用耗材，或指定患者从第三方购买药品和医用耗材而不纳入公立医疗机构财务监管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探索建立行业禁入制度，对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企业、代理和医务人员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从严从重处理。

## 二、加强医疗服务监管，规范医务人员行为

1.维护患者合法权益，严厉打击不法行为。加强对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行为约束，严肃打击侵害患者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在药品和医用耗材购销环节，对服务对象为公立医疗机构的生产经营企业，要重点打击不执行“两票制”、虚开税票、贿赂促销等行为；对于批发企业等经营者，要重点打击恶意配合生产企业“过票洗钱”，贿赂医务人员等行为；对于零售企业要重点打击串通欺骗患者购买回扣药品；在医疗服务环节，要重点打击过度医疗，收受药商回扣，欺骗患者接受治疗或购药，恶意借用、套用代码开具处方等行为。建立完善严重违法行为的“黑名单”制度并公之于众，对于被列入“黑名单”的机构或个人，要实现医保拒付、行业拒入、公众拒斥。

2.强化医保医疗行为监督，探索创新监管模式。完善医保服务协议管理，将监管重点从医疗费用控制逐步转向医疗费用和医疗质量双控制，切实维护参保人员权益。全面推开医保智能监控工作，实现医保费用结算从部分审核向全面审核转变，从事后纠正向事前提示、事中监督转变，从单纯管制向监督、管理、服务相结合转变。要不断完善医保信息系统建设，确保信息安全。积极探索将医保监督延伸到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有效方式。探索将监管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的有效方式，促进医疗机构强化医务人员管理。

## 三、推进医药代表备案管理，构建回扣治理体系

1.完善医药代表管理制度，规范院内工作行为。推进实施《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医药代表从业行为，改善医疗服务环境，药品生产企业（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公开其医药代表的备案信息。医药代表必须接受相关的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专业知识等方面的培训。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符合要求的医药代表院内接待流程，确保医药代表的院内行为有记录、可监控、能公开，改善医疗服务环境。要加强医疗机构内部巡查监控制度，对于未按照院内要求开展工作的医药代表要坚决劝离。对于利用医药代表身份参与产品销售、药品统方、处理票款、商业贿赂、提供捐赠、误导用药、歪曲疗效、隐匿不良信息等与其工作无关的行为，应当列入“黑名单”并上报

相关管理部门。对所属医药代表违规情况严重的医药企业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形成一处失信、寸步难行的治理局面。

2.完善医药耗材监管制度，形成综合治理体系。要加强各级各类药事委员会建设，健全组织架构和工作制度，规范药品耗材遴选流程，实现各医疗机构药品耗材申请、采购、使用、监管的闭环式管理。强化信息化手段的运用，切实执行医疗处方的点评抽评、超常预警、动态监测等制度，将各项结果在相应范围内进行排序公示，对发现的异常情况要有相应的处置机制。要层层落实监管责任，对存在违规风险的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要形成约谈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力的机构或个人采取严肃的处罚手段。严格保护患者的知情权、医疗及处方信息等隐私权，完善自费药品使用记录，将患者就医时使用的所有药品和器械全部纳入院内监管范围，严惩院内院外相勾结，损害患者利益的行为。

#### 四、依托纠风机制综合施策，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1.依托机制，形成合力。各地纠风机制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机制的统筹协调作用，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形成纠风合力。要结合实际，制订多部门参与、相关部门分工明确的要点落实方案。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能，协同推进要点落实，明确各自的时间表、路线图，做好规划和组织工作。

2.落实责任，狠抓履职。要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妥善做好政策衔接。加强指导评估，强化督促检查，建立纠风要点工作调度和情况通报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承担起具体责任。对所在领域的下级单位，存在履行职责不力，导致发生严重问题的，要严格行政问责。

3.加强交流，做好总结。加强不同地区间要点落实工作的改革成果交流，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各地区要对要点的落实情况进行阶段性评估总结，既要纠风前后的总体情况进行纵向评估，也要与周边地区、经济和医疗水平相似地区进行横向比较，通过评估为完善政策提供支持。

消息来源：国家卫健委

### 1.3多省市出台文件：未过一致性评价均不再采购

日前，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要求，**对于同品种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其它未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已在辽宁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挂网采购的，原则上暂停挂网采购资格。未在辽宁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挂网采购的，暂不纳入辽宁省药品集中采购范围。**也就是说除了过一致性评价药企达3家，未过一致性评价的不再采购外，应过一致性评价而未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原则上均暂停采购资格。既包括已在辽宁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挂网采购的，也包括未在辽宁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挂网采购的。此外，辽宁省意见提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在2018年底前，可临时增加采购使用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也就是说，过一致性评价药品，辽宁省的医疗机构可以直接采购使用，不受既有药品招采、一品两规等限制的影响。**在全国30多个省份中，目前，只有浙江提出过类似政策。5月9日，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发布《关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仿制药直接挂网采购的通知》。《通知》提出，医疗机构在2018年底之前，可临时突破《处方管理办法》中有关使用药品一品两规的规定，增加采购使用通过一致性评

价的产品。截至目前，在辽宁、江西、浙江3省，未过一致性评价的药企都不同程度的遭遇了不再采购的政策。近日，江西省医药采购服务中心发布2018年关于公示江西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增补报名审核结果（第九批）的通知。通知明确，与毒麻精放类药品一样，未过一致性评价的“双信封”公开招标目录内的药品不纳入挂网采购。按照江西省药品招采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发文，而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即日起江西省对于已有3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暂停未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的网上采购资格，也不接受未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的动态增补报名申请。目前，在江西省，因未过一致性评价，已有康普药业股份、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红林制药有限公司、山东仙河药业、安徽贝克生物6药企相关品种被取消网上采购资格。与此同时在浙江地区，浙江省卫计委发布关于浙江省医改办公开征求《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意见建议的函。浙江此次的《意见》明确，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在线交易产品原则上暂停交易资格。不过，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1.1类新药和实施后批准上市的1类新药，由生产企业自愿申请，可纳入在线交易范围。浙江此次公开征求的《意见》相比于江西，为两类药品预留了纳入在线交易的空间，一类是1类新药，一类是国家实施强制专利许可的药品。国家实施专利强制许可的药品，无条件纳入在线交易范围。

消息来源：赛柏蓝

## 2、医药上市公司公告

### 2.1 华兰生物：关于2018年半年报

近日，公司公布2018年半年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收12.01亿，同比增长18.59%，实现归母净利和扣非后归母净利分别为4.53亿、4.05亿，分别同比增长5.05%、3.04%；实现EPS 0.49元。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浆站管理，贺州、博白、武隆、忠县、石柱鱼池单采血站均按时换发新的单采血浆许可证；注重血液制品的产品结构调整，开展血液制品的工艺优化，提高血浆的综合利用率，加大市场急需产品的生产；调整销售策略，通过加强销售队伍建设，加大学术推广力度，加强对二、三线城市和三级甲等医院的销售布局等措施做好血液制品的销售工作，保持了血液制品的稳定增长。报告期内，疫苗公司的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取得生产批件和GMP认证，目前正在进行生产和销售，已陆续向全国各省市递交补标资料，并在陕西、福建等地中标。疫苗新产品的不断获批，其规模效应将逐步显现，将进一步提高疫苗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基因公司研发的曲妥珠单抗、利妥昔单抗、贝伐单抗、阿达木单抗正在按计划开展临床研究，德尼单抗、帕尼单抗、伊匹单抗已经申报临床研究并被受理。

### 2.2 片仔癀：公布2018年半年报

近日，公司公布2018年半年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收24.04亿，同比增长37.14%，实现归母净利和扣非后归母净利分别为6.18亿、6.05亿，分别同比增长42.55%、45.15%；实现EPS 1.02元。上半年公司业绩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强化市场及销售渠道的扩展，销售收入增加导致营业收入的增长：1.继续

推进片仔癀体验馆布局。公司紧紧抓住我国经济结构优化，新旧动能转换，社会消费结构不断升级的有利时机，持续推进体验馆布局，覆盖了全国大部分省会和主要地级市；2.加大学术推广力度，坚持用现代科学证据诠释片仔癀独特功效，精准宣传；3.大力拓展京津冀、长三角、两湖市场，推动片仔癀从南向北、从东向西，提升片仔癀在全国的覆盖面；4.开展“终端活力年”活动，督导片仔癀终端营销商不断策划营销策略，推动片仔癀产品销售。5.继续推进普药“一品一策”和“产品经理”机制，推进普药产品进一步聚焦，扩大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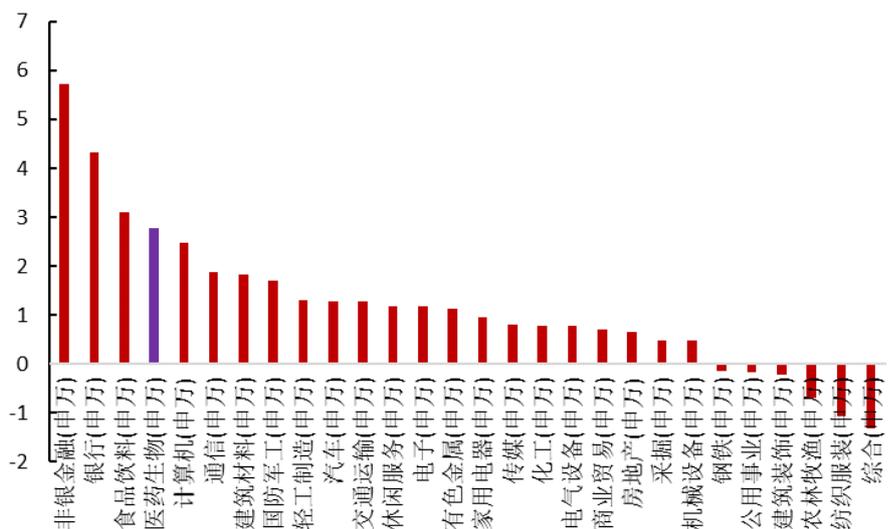
### 2.3 爱尔眼科：公布2018年半年报

近日，公司公布2018年半年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收37.80亿，同比增长45.94%，实现归母净利和扣非后归母净利分别为5.09亿、5.27亿，分别同比增长40.61%、44.5%；实现EPS 0.22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及品牌效应的扩大，医疗技术与服务不断升级，公司营业收入继续保持了稳健增长，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7.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5.94%。其中屈光手术实现收入14.65亿元，同比增长84.11%，白内障手术实现收入7.64亿元，同比增长17.13%，视光服务实现收入6.4亿元，同比增长28.50%，其他项目均有不同程度增长。

### 3、本周市场行情回顾

上周，市场整体在大金融板块带动下迎来了反弹行情，生物医药板块也整体走强，医药板块全周上涨 2.77%，在所有一级子行业中排在 4 位；申万医药板块分别跑赢沪深 300 指数及创业板综指 0.19、1.55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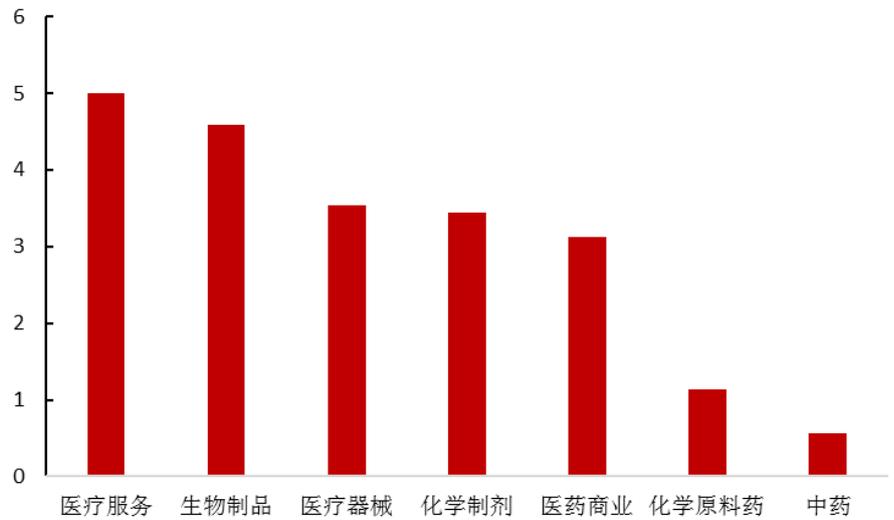
图1. 申万一级子行业本周涨跌幅情况 (%)



数据来源：wind、万联证券研究所

受市场及医药板块整体影响，医药二级子行业普遍上涨，其中涨幅靠前的是医疗服务和生物制品板块，分别上涨5.00%、4.59%；涨幅较少的是中药板块，上涨4.56%。

图2. 申万医药子版块一周涨跌幅情况 (%)



数据来源: wind、万联证券研究所

个股方面, 涨幅靠前的个股包括通化金马、鲁抗医药、利德曼等; 跌幅靠前的个股主要包括疫苗类个股ST长生、美康生物、尔康制药等。

图3. 上周医药个股涨幅前五

排序	涨幅前5个股	涨跌幅 (%)
1	通化金马	29.63
2	鲁抗医药	26.41
3	利德曼	24.25
4	药明康德	19.43
5	长春高新	17.17

数据来源: wind、万联证券研究所

图4. 上周医药个股跌幅前五

排序	跌幅前5个股	涨跌幅 (%)
1	ST长生	-22.56
2	美康生物	-9.77
3	尔康制药	-9.19
4	永安药业	-8.15
5	云南白药	-8.12

数据来源: wind、万联证券研究所

## 4、本周医药行业投资策略

**行业方面:** 最近, 上海地区公布了第三批集中带量招标采购中标结果的通知, 在本次采购文件中, 明确规定了本市所有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优先采购和使用带量采购中标药品, 使用量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度同期水平。我们认为, 上海本次带量采购招标结果, **核心内容是真正实现了采购价格与实际使用量挂钩**, 同时主要入选品种均为临床使用量较多、且有多厂家生产的仿制药, 一致性评价结果在其中真正发挥了市场准入门槛作用。与此同时,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 意见要求: 对于同品种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 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其它未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 已在辽宁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挂网采购的, 原则上暂停挂网采购资格。未在辽宁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挂网采购的, 暂不纳入辽宁省药品集中采购范围。除辽宁外, 江西、浙江等地区也公布了类似采购

方案。我们认为：本次上海带量招标采购对国内其他地区的采购活动参考意义较大，一致性评价工作成为行业市场准入的重要门槛，建议密切关注行业相关后续相关进展，同时建议关注率先通过一致性评价、存在一定进口替代空间的品种及厂家。

**市场行情方面：**最近一周市场成交量都维持在地量水平，反应出市场情绪的极度悲观以及卖盘力量的衰竭。近期市场对于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边际宽松利好的忽视，而对美元短期走强极为敏感，是市场情绪极度悲观的反应。强势美元对我国股票市场的影响比较有限。从中长期来看，A股已经处在中长期底部区域。绝对估值的历史低位和经济基本面的相对稳定是市场处于重大底部的基础，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边际改善是重要条件，风险偏好的彻底回升将是市场走出底部的又一重要条件。短期市场无需过度悲观，市场仍在筑底的过程之中。**回归到医药板块自身，**在前期一段时间受市场调整及行业黑天鹅等偶发性事件影响，医药板块波动加大，今年年初以来的绝对收益基本消失，整体回撤力度较大。然而行业及行业内优质公司业绩依旧保持向上趋势，且未来几年部分龙头企业业绩持续成长的确定性较高，经过近期一段时间调整，部分优质个股的估值又重回相对合理区间，很多个股PEG重回1以下，因此站在当下节点看未来中长期，医药板块都是值得重点关注的领域。短期投资建议方面：结合半年报情况，建议适当关注业绩高成长、同时估值相对合理的优质成长个股，以及受益于医保放量、通过一致性评价带来相关品种业绩放量的医药个股。

近几年来，医药行业的改革整顿在各个环节领域系统性开展：1. 研发端——2017年10月底两办的行业创新意见以及优先审评、MAH等配套制度的实施不断引导行业未来发展向创新靠拢；2. 生产端——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持续快速推进，存量格局面临机会重塑；3. 流通端——两票制在全国各地相继推广，不断挤压多余流通环节；4. 消费终端——分级诊疗的不断推进、新医保目录和医保谈判品种结果相继落地，医保控费持续高压，院内市场用药格局持续发生变化。医药行业正处在由创新技术驱动的新发展阶段，展望2018全年，我们相对看好由创新药及相关产业链、一致性评价以及消费升级引导下的医药行业结构性投资机会。

**相关风险提示：**短期受不确定因素影响，医药板块继续调整的风险、相关个股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在研品种研发失败的风险

##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10%以上；

同步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10%至-10%之间；

弱于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跌幅10%以上。

##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15%以上；

增持：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5%至15%；

观望：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5%至5%；

卖出：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跌幅5%以上。

基准指数：沪深300指数

## 风险提示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 证券分析师承诺

姓名：宋江波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 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知晓范围内履行披露义务。客户可登录www.wljq.cn万联研究栏目查询静默期安排。对于本公司持有比例超过已发行数量1%（不超过3%）的投资标的，将会在涉及的研究报告中进行有关的信息披露。

##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公司是一家覆盖证券经纪、投资银行、投资管理和证券咨询等多项业务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类似的金融服务。

本报告为研究员个人依据公开资料和调研信息撰写，本公司不对本报告所涉及的任何法律问题做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

本报告的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发表和引用。未经我方许可而引用、刊发或转载的，引起法律后果和造成我公司经济损失的，概由对方承担，我公司保留追究的权利。

##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所

上海 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603

电话：021-60883482 传真：021-60883484